

龍華科技大學文化創意與數位媒體設計系專題課程實施辦法

20191212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20200102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20241114 第5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目的

龍華科技大學文化創意與數位媒體設計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增進學生專案製作、獨立思考及創作能力,確保專題製作設計課程之執行順暢與產出品質,特訂定「龍華科技大學文化創意與數位媒體設計系專題製作設計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規範本系日間部四技三、四年級學生修習「專題」相關課程之規定。

第二條 實施對象

本辦法實施對象為本系日間部四技三、四年級學生(含延畢生),修習本系所開設之專題製作設計課程,經考核成績及格,方可取得課程學分。

第三條 推動組織

由本系系務會議討論並決議學生專題製作課程相關事項。

第四條 專題製作設計課程實施時間

一、本辦法所包含之專題製作設計課程如下:

(一)三年級:

上學期「專題設計(一)」、「文創專題製作(一)」;下學期「專題設計(二)」、「文創專題製作(二)」。

(二)四年級:

1. 商品設計組:上學期「商品設計行銷策展」、「商品設計專題實務」;下學期「商品設計行銷策展進階」、「商品設計專題實務進階」。

2. 數位影音組:上學期「數位影音行銷策展」、「數位影音專題實務」;下學期「數位影音行銷策展進階」、「數位影音專題實務進階」。

二、上開課程為本系之專業必修及模組選修課程,以個別指導方式實施,未通過課程取得學分者不得畢業。

三、本課程之專題作品必須參加本系所規劃之畢業校內、校外展演。

第五條 實施方法

一、畢業展籌備委員會(以下簡稱畢籌會)應於三年級下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成立。

二、專題製作成果展應由「畢籌會」負責策畫,主持所有組別專題製作設計成果發表及作品專刊製作等相關事項,並由畢籌總召老師協助指導。凡修習本課程之學生,均有義務參與畢籌會規劃之審查與校內、外展覽相關事宜。

三、畢籌會設置學生總召一至二人,由該屆修習本課程的學生共同推舉產生,畢籌會組織分工、組別職掌暨各組人員,由總召負責籌劃產生。

四、 畢籌總召老師與專題指導老師：

「畢籌總召老師」由本系所指定之「專業」教師擔任，負責統籌、督導專題製作課程執行及校內、外展覽相關事宜；「專題指導老師」由本系商品組與影視組相關課程教師擔任，負責督導各組專題製作進度與執行，並配合「畢籌總召老師」執行校內、外展相關事宜。畢籌總召老師得同時擔任專題指導老師，系主任亦有義務就畢籌會及專題相關事宜進行溝通、指導與協助。

五、 專題分組與主題類別

1. 專題分組依模組課程分為商品設計組與數位影音組。
2. 學生分組可跨班級選擇合作組員(含延修生)，商品設計組分組人數為1至3人，數位影音組分組人數4至7人，惟動畫類不受此限。
3. 學生分組方式為自選，需在三年級上學期結束前，逕至本系辦公室完成登記。
4. 專題作品類別：商品設計組以產品設計類、工藝設計類、傳達設計類作品作為設計類別。數位影音組以動畫類(8-15分鐘)、劇情類(15-25分鐘)、紀錄類(20-30分鐘)為表現形式與作品時長。
5. 本系鼓勵商品設計組與數位影音組跨組合作，但其作品皆須符合獨立展出之質量，相關規範得由畢籌總召老師與專題指導老師另行議定。
6. 如需更換組員、併組、修正主題類別，需在第一次審查前更換完成。
7. 延修生修習專題製作相關規範，另由系辦公室統一公告。

六、 專題指導老師

1. 本辦法所列之課程授課指導方式採各組個別指導為原則。
2. 學生洽請專題指導老師，需填具「指導教師同意書」(附件1)，並經指導教師簽名同意後，於三年級上學期「期末考」前，繳交至本系系辦登錄備查。
3. 每位專任教師應指導至少1組專題製作，至多以指導4組學生為原則。
4. 專題指導老師之選擇，應以各組專題方向、執行內容及教師專業等師生配合因素為考量，填具指導老師同意書後送交至本系系辦確認後公佈。
5. 專題指導老師更換最遲於第一次審查前完成，與指導教師溝通同意後，向本系系辦完成書面更動手續登記。
6. 指導老師依指導情形，有權以書面通知該組學生、畢籌總召老師與本系辦公室，終止其指導關係。
7. 跨組合作之指導，若遇辦法外之爭議，應由專題指導老師、畢籌總召老師與系主任共同商議，提請系務會議備查。

七、 經費來源與使用

1. 為使專題製作之審查、專刊設計印製、校內、外展覽得以順利進行，學生有義務繳交畢展基金。繳交之金額、帳戶管理、預算規劃及經費運用由「畢籌會」統籌，定時公布經費使用情形與支出明細，畢籌總召老師應盡監督之責。
2. 如遇專題製作未通過審查，或遇無法抗拒等因素，導致無法繼續完成專題課程，可依下列時程申請退費。

可退費時間	退費方法
一審至三審 成績公告後	符合退費標準之學生(如專題成績未通過、休退學、轉學)，依照畢籌會當時之經費使用情況，扣除應負擔之部分，憑收據連同退費申請單(附件三)申請退款。
四審至校外展 成績公告後	若過程中不繼續參加專題製作之組別(如休退學、轉學、未通過、不及格、不參與校外展等原因)，仍需平分校內、外展等費用，待本屆所有專題相關活動結束後，憑收據平分尾款。 如遇不可抗拒之因素導致無法參加，可扣除當時經費之使用部分，憑收據連同退費申請單(附件三)退款。

八、專題製作審查

各階段審查之規範依「龍華科技大學文化創意與數位媒體設計系專題製作審查辦法」。

九、專題製作獎勵

每年度畢業設計成果依「龍華科技大學文化創意與數位媒體設計系專題製作審查辦法」遴選出優秀作品，頒發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及佳作數名各獎狀乙紙，並依本系當年之經費或畢籌會當年之規劃酌予獎勵。獲獎名額視當年度實際表現加以調整，必要時得從缺。

十、專題製作成果

各組應於四年級下學期結束前，繳交完整之專題製作成果論文電子檔與三份膠裝紙本論文（一份交由指導教師，一份繳交系辦存檔留存，一份交由圖書館典藏）。

第六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另提系務會議討論議定。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條文時亦同。